

 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東泥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11/30	發言時間	16:00:07
發言人	黃薪翰	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7-2711121
主旨	本公司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購買高雄市仁武區土地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11/30		
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 高雄市仁武區新後港西段土地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06/11/30~106/11/30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土地面積為4093.87平方公尺(折約1238.395675坪),每坪新台幣275,000元，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341,424,783元(含本公司應支付交易相對人因購地而支出之必要成本新台幣865,973元)，其中交易相對人持有面積為3288.5平方公尺(折約994.77125坪)，交易金額為274,428,067元(含本公司應支付交易相對人因購地而支出之必要成本新台幣865,973元)。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東樹投資(股)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原因:本公司依據第31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，因自地委建需購買由4個自然人地主共同共有坐落高雄市仁武區新後港西段土地，必須要能購買全額土地才能執行。為此，透過關係人東樹投資(股)公司向持分較大2個地主購買其持分80.33%土地，再依土地法第34-1條規定以同價連同另兩位為地主將全額土地售予本公司。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本公司及交易相對人並無任何關係,第一次移轉日期為106年11月2日及移轉金額為新台幣133,992,350元，第二次移轉日期為106年11月9日及移轉金額為新台幣139,570,285元。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</p>				

說明

不適用

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

不適用

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

第一期簽約及備件款：106年12月1日 新台幣238,391,167元

第二期完稅及尾款：106年12月25日 新台幣102,167,643元

另須支付交易相對人因購地而支出之必要成本新台幣865,973元。

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

採議價決定交易金額、參考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估價每坪278,000元，由董事會決議。

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

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，評估土地單價：每坪新台幣278,000元，

評估總價新台幣344,275,200元（佰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：

蘇文清

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(94)台內估字第000201號
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：否或不適用
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：否或不適用
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
不適用

16.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

無重大差異

17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

經紀人：富家通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，經紀費用約3,300,000元

18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

為自地委建之需要

19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

無

20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：是

21. 董事會通過日期:

1. 民國106年11月30日

22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
1. 民國106年11月30日

23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:是

24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五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:341,424,783元

25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, 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

定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26. 其他敘明事項:

無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